

(6)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，供应商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（原件，并加盖公章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留坝县天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）的（秦岭之夜·遇见留坝 留坝厅老街沉浸式演出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

（秦岭之夜·遇见留坝 留坝厅老街沉浸式演出项目），属于群众文化活动服务；承接企业为（留坝县天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留坝县天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10日

